

湖南艾布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将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召开，本次会议拟审议《关于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范性文件及制度，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事前向我们提交的关于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查，并发表如下意见：

经审查，我们认为：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是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许可证的专业机构，拥有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经验和职业素养。在审计过程中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并客观公正发表了审计意见。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续聘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的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湖南艾布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鲁亮升

2023年4月25日

（本页无正文，为湖南艾布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阳秋林

2023年4月25日